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37亿元，并对授信额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实际担保期限与担保金额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以下简称“琼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雄塑”）向琼山支行申请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额度（以下简称“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海南雄塑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刘锦成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海榆北路168号云龙产业园云图路3号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五金电器、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的生产及销售，PVC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及销售，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现代农业设施制造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海南雄塑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单位：万元）	37,039.83	38,199.23
负债总额（单位：万元）	17,520.03	18,354.74
净资产（单位：万元）	19,519.80	19,844.4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4,922.43	4,448.86
利润总额（单位：万元）	-336.02	323.83
净利润（单位：万元）	-334.54	324.69

注：1、上述财务数据2020年度已经审计，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2、公司信用良好，未涉及其他或有事项风险（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二）主债务人：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金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五）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福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银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七）担保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提前宣布到期，

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对外承兑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者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